

(17)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体育大学）的（北京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（2024年）体育专项器材采购竞争性谈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举重服、举重鞋、摔跤服、摔跤鞋、运动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元奇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元奇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6日

